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10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1.2003%股份的股东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0)。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 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1)。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东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